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Ltd.

个人人身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专用)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SERVICE CENTER
95500



了解更多详情
欢迎访问官网
www.cpic.com.cn

财富世界
500强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特提醒您注意下列事项：

一、收到本合同时，请确认合同内容、保障范围、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详细阅读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了解保险利益和您拥有的保障范围。

二、请您进一步仔细阅读保险合同中的下列内容：

1、有关解除合同的约定；

2、分期支付保险费者，请注意以下内容：

(1) 续期交费的方法和交费宽限期的约定；

(2) 合同效力中止后有关保险责任的约定，以及恢复合同效力的约定；

(3) 选择转账方式交费的，请确保账号的准确，以及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该账户的存款余额充足；

(4) 为了降低风险，提高效率，本公司建议客户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续期保险费；如您在投保时未办理转账事宜，请您致电95500办理转账事宜。

三、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请及时向本公司报案并提出索赔。您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00、太平洋寿险微信公众号、太平洋保险APP、“太慧赔”微信小程序、太平洋寿险官网以及公司各柜面网点等多种报案方式进行理赔报案。

四、为便于向您提供电话回访等及时、周到的服务，请检查本合同中您的基本信息（联系地址、电话和转账账号等）是否依然准确有效；当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不明事项时，欢迎您随时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95500或与本公司业务员、客户服务专员联络，或前来本公司服务网点办理有关手续。

五、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公司网址：www.cpic.com.cn。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将秉承“一切以客户感受良好”的服务宗旨，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空白



保障计划一览表

保险合同编号 6666666666666666

被保险人 鑫 相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年01月01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投保人 鑫 相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年01月01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26周岁

序号	险种名称及款式	保险终期	交费方式	保险费/转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1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 (互联网)	终身止	一次性	20,000.00元

本一览表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及合同要素请以保险单、保险条款为准。



本页空白



个人人身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66666666666666

投保单号 66666666666666

投保人 鑫 相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年01月01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 鑫 相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年01月01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26周岁

身故受益人及分配方式 (法定)

险种名称及款式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2月27日零时起 至 终身止

或本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保险事故发生时止

合同成立日 2024年02月26日

合同生效日 2024年02月27日

交费方式 一次性

保险费 RMB20,000.00元

投保份数 20.000份

给付日期 详见条款

给付方式 详见条款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RMB907.00元/份 × 20.000份 = 18,140.00元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

特别约定

本栏空白

服务人员 C+线上直销业务员29渠道0018(CP290018)

中介机构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F6层东区

公司电话 95500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收到本保险单请即核对,如有误,请及时联系。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出单公司章:



打印日期: 2024-02-26

第 5 / 30 页



本页空白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3]终身寿险17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2.1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9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5
- ❖ 我们对未成年人承担的身故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5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1 保单年度
1.1 合同构成	4.2 宽限期	10.2 保单周年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现金价值权益	10.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3 投保范围	5.1 现金价值	10.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4 犹豫期	5.2 保单贷款	10.5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6 有效身份证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7 全残
2.2 有效保险金额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0.8 意外伤害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合同解除	10.9 到达年龄
2.4 保险期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0 毒品
2.5 保险责任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11 酒后驾驶
2.6 责任免除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4 机动车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0.15 战争
3.3 保险金申请	9.2 未还款项	10.16 军事冲突
3.4 保险金给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10.17 暴乱
3.5 宣告死亡处理	9.4 联系方式变更	10.18 医疗机构
3.6 诉讼时效	9.5 争议处理	10.19 鉴定机构
4. 保险费的支付	10. 释义	10.20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条款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简称“鑫相守（尊享版）（互联网）”。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5天）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其中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5天）至75周岁，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5天）至73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费交费期间和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2.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每满1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按约定的额度增加一次，增加额度为前一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3.0%。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或我们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应调整。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1) 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周岁及以下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周岁及以下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 1,000 元或每份月交人民币 100 元,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或性别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



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或性别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9.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10.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7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0.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10.9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经过的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计为一年），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10.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10.15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6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7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8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 10.19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0.20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 6666666666666666 险种名称及款式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人民币元/份)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人民币元/份)
第0保单年度末	0.00	第54保单年度末	4,414.00
第1保单年度末	367.00	第55保单年度末	4,547.00
第2保单年度末	669.00	第56保单年度末	4,683.00
第3保单年度末	982.00	第57保单年度末	4,823.00
第4保单年度末	1,011.00	第58保单年度末	4,968.00
第5保单年度末	1,041.00	第59保单年度末	5,117.00
第6保单年度末	1,072.00	第60保单年度末	5,270.00
第7保单年度末	1,103.00	第61保单年度末	5,428.00
第8保单年度末	1,136.00	第62保单年度末	5,591.00
第9保单年度末	1,170.00	第63保单年度末	5,759.00
第10保单年度末	1,204.00	第64保单年度末	5,931.00
第11保单年度末	1,240.00	第65保单年度末	6,109.00
第12保单年度末	1,277.00	第66保单年度末	6,292.00
第13保单年度末	1,315.00	第67保单年度末	6,481.00
第14保单年度末	1,354.00	第68保单年度末	6,675.00
第15保单年度末	1,394.00	第69保单年度末	6,875.00
第16保单年度末	1,436.00	第70保单年度末	7,081.00
第17保单年度末	1,479.00	第71保单年度末	7,293.00
第18保单年度末	1,523.00	第72保单年度末	7,512.00
第19保单年度末	1,569.00	第73保单年度末	7,737.00
第20保单年度末	1,616.00	第74保单年度末	7,968.00
第21保单年度末	1,664.00	第75保单年度末	8,207.00
第22保单年度末	1,714.00	第76保单年度末	8,452.00
第23保单年度末	1,766.00	第77保单年度末	8,705.00
第24保单年度末	1,819.00	第78保单年度末	8,966.00
第25保单年度末	1,873.00	第79保单年度末	9,234.00
第26保单年度末	1,929.00	以后保单年度末	当年有效保险金额
第27保单年度末	1,987.00	(本栏以下空白)	
第28保单年度末	2,047.00		
第29保单年度末	2,108.00		
第30保单年度末	2,172.00		
第31保单年度末	2,237.00		
第32保单年度末	2,304.00		
第33保单年度末	2,373.00		
第34保单年度末	2,444.00		
第35保单年度末	2,518.00		
第36保单年度末	2,593.00		
第37保单年度末	2,671.00		
第38保单年度末	2,751.00		
第39保单年度末	2,833.00		
第40保单年度末	2,918.00		
第41保单年度末	3,006.00		
第42保单年度末	3,096.00		
第43保单年度末	3,189.00		
第44保单年度末	3,285.00		
第45保单年度末	3,383.00		
第46保单年度末	3,485.00		
第47保单年度末	3,589.00		
第48保单年度末	3,697.00		
第49保单年度末	3,808.00		
第50保单年度末	3,922.00		
第51保单年度末	4,040.00		
第52保单年度末	4,161.00		
第53保单年度末	4,286.00		

保单无欠交保费的,退保金额为退保时点的现金价值;保单有欠交保费的,退保金额为最后一次交费所在交费期的期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参见上表;年中任一时点的现金价值为上一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与本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根据该时点进行的插值另加最后一期未经过保费。

105周岁以后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等于当年的有效保险金额。

不同时间点的退保金额可致电公司查询。



本页空白



个人人身保险产品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投保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产品。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我公司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或通过公司自营网络平台购买保险产品。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或联系我司客户服务电话95500咨询。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一般为保单签收之日起10日或15日内，具体详见相应保险产品条款；如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犹豫期为保单签收之日起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我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电子保单免收工本费），将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00）。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是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亲笔签署或者确认投保声明、投保提示书、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型、投资连结型、万能型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还应在投保单上抄录或以其他方式录入风险提示语句。

十一、请您配合我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互联网、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购买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辨别产品真伪，仔细查验保险合同的真实性，谨防不法分子假冒我司名义，伪造保险单据，向您销售虚假“保险产品”。若销售人员向您推销非保险理财产品，请您注意核实销售产品是否真实、合法，产品是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是否有规范合同文本及签章；发行机构与收款机构账户是否一致；是否出具正规发票等交款凭据。请您理性看待收益，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请不要盲目相信所谓的“高额回报”投资项目，自觉抵制各种诱惑，避免上当受骗。请您使用“太平洋寿险”官微或APP、银行转账或至我司柜台办理交费或还款等业务，请勿直接将现金交付给销售人员个人或其他陌生人。请妥善保管您的身份证件、银行卡折、保单、保费发票等资料，切勿随意放置或转交他人，以免被不法分子截取盗用，给您财产造成损失。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反映；也可以向当地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对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拨打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官方网站进行反馈。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00，公司网址：www.cpic.com.cn。

十三、请您了解本公司的偿付能力信息

在您投保过程中，本公司会向您展示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并且您也可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life.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专区详细了解相关披露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您可扫描二维码或输入以下地址进入我司官网了解相关信息

<https://life.cpic.com.cn/xrsbx/gkxpxl/cfnlxzq/?subMenu=4&inSub=3>

投保人(签名)：鑫相守

签署日期：2024-02-26



个人人身保险投保单

保险合同资料

第一部分 客户基本资料

投保人	姓名: 鑫相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您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是: 本人						
	出生日期: 1998-01-01	有效证件: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88							
	手机号码: 13088888888	证件有效期: 2020-02-26 至 2040-02-26								
	职业代码: 1601001	职业(工种): 一般内勤人员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太保科技大楼									
被保险人	姓名: 鑫相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98-01-01	有效证件: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88							
	手机号码: 13088888888	证件有效期: 2020-02-26 至 2040-02-26								
	职业代码: 1601001	职业(工种): 一般内勤人员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太保科技大楼									
身故受益人	姓名	性别	与被保险人关系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出生日期	受益比例	受益方式
										法定
		姓名	职业(工种)		职业代码	证件有效期	国籍	居住地址		

第二部分 投保事项

险种名称	险种代码	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领取年龄	领取方式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标准保险费	份数	保险期间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	44650600	趸缴				18140.00	1000.00	20.00	终身
保险费合计: (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 20000			
* 为保障您的权益, 建议您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首期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银行转账 <input type="radio"/> 银行代收 <input type="radio"/> POS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续期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银行转账 <input type="radio"/> 银行代收 <input type="radio"/> POS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保单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电子保单									
备注: 电子信函: 订阅(声明: 投保人本人同意以电子邮箱、“太平洋寿险”官微、手机短信、APP或公司网站查询等方式接收名下所有保单的万能险对账单、分红周年报告等通知单证, 且知悉你公司不再寄送该类纸质信函。) 您与被保险人已同意将此次投保时填写的地址、手机号作为各自默认的服务信息, 并将此信息同步各自作为投保人的其他保单(私密保单除外), 作为保单服务通知及保险公司联系之用。如其他手机号码已作为认证手机号码, 则服务手机与认证手机均不更新。									



第三部分 转账授权信息

户名	鑫相守	开户行/第三方支付	银行转账	支付账号	
转账授权声明：上述银行/第三方支付账号的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本人(经其亲自确认)，且银行/第三方支付账号均真实可靠。投保人本人同意授权你公司与本人指定的开户银行/第三方支付，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日期从上述账户中划出本保险合同所需交纳的各期保险费。					
提示：为确保您的资金安全，切勿将您的银行卡、折/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密码交与他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费时，您不需提供银行卡、折及密码。					

第四部分 告知事项

(以下各项告知如有任何答案为“是”，请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若保险条款中涉及投保人保费豁免事项，投保人栏必须填写。)

第一部分：基本事项告知	被保险人
1、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是否已参保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最近两年，是否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申请人身保险被拒保、延期、加费或作任何形式的修改？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3、是否正在或计划参加私人性质飞行、潜水、登山或其他任何危险性运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年期缴保费是否超过家庭年收入的2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第二部分：健康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1. 您的体重指数BMI（计算公式为：体重(kg)/身高 ² (m)）是否小于17或大于3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 最近两年是否曾或正在： A. 接受CT、MRI、活体检查、血液、超声波、内窥镜等检查异常，且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或治疗？ B. 因疾病连续住院7天及以上或者接受住院治疗？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3. 是否曾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或因下列疾病接受治疗：3级及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白血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疾病、心肌病、脑中风、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氏病、慢性乙肝（单纯的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乙肝小三阳及已治愈的肝炎可投保）、肝硬化、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慢性肾炎、尿毒症、慢性阻塞性肺病、严重残疾、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疾患、瘫痪、癫痫、重症肌无力、血液疾病、HIV感染、视网膜/角膜疾病、青光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 是否曾吸食、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性或成瘾类药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第五部分 特别约定

--

第六部分 投保须知

1. 请您真实、完整填写各项客户信息，否则会影响您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第七部分 声明与授权

- 1、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及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投保提示书”和投保险种的格式条款，并按照要求对投保事项和保险条款的所有内容（特别是免除和限制你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作详细解释和明确说明，对此，本人无异议。
- 2、本人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各份问卷及文件内的声明、陈述、告知均属事实，如有隐藏或日后发现与事实不符，即使保险单已签发，你公司可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你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3、本人授权中国太保（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可以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相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本人个人信息及医疗及其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中国太保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4、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可用于中国太保（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因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将本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用于为本人提供服务与推荐产品。中国太保及委托的第三方对前述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人同意签署《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收集处理授权书》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授权，也有权撤回授权。
- 5、本人同意中国太保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6、本人已充分了解你公司职业分类表中关于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划分的相关内容，认可你公司对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的判定，同意你公司根据职业分类表及对应合同内容支付相应的保险金。本人知悉职业分类表可通过你公司垂询电话及网络查询，网络查询地址为：<https://service.cpic.com.cn/static/professClassifyTable.html>。
- 7、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未成年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在18周岁前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为准。如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20万元（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或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50万元（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则你公司不予承保。
- 8、本人同意中国太保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保全、理赔信息，并将本人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电子保单及保单相关信息储存在中国银保信的电子保单服务平台。中国银保信基于该电子保单服务平台向本人提供电子保单及保单相关信息的储存与查询服务。

注：一切口头的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内容不符的告知、说明、承诺或解释均无效。

投保人（签名）：鑫相守

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名）：鑫相守

签署日期：2024-02-26

签署日期：2024-02-26





偿付能力充足率披露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8%，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2023年第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为AA。





客户服务指南

一、如何办理保单保全业务

如您需办理保单信息变更、给付、贷款或退保等保全业务，请与本公司联系。办理保全业务时，应根据您申请的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料。

保全项目申请主体与必备文件一览表（以客户亲办为例）

项目	申请主体	应提供的证明、资料	证明或资料
个人客户联系信息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2 或 3 或 4 或 5	1、保险合同（电子保单除外）； 2、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身故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生存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健康与财务告知声明书； 7、保险费发票或交费凭证（电子保单除外）； 8、转账银行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9、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10、自动续保特约； 11、投保单； 12、投保人（且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父母）意外伤害全残鉴定书或意外伤害身故证明、殓葬证、户口注销证明； 13、被保险人全残鉴定书； 14、核保要求的相关资料； 15、按照保险条款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6、派出所出具的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或载明变更记录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明资料）； 17、被保险人亲笔签名同意书； 18、代位投保人（如被保险人未成年）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9、变更后的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适用于投保人主体变更项目）。
个人客户资料信息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2 或 3 或 4 或 5、16	
电子信函订阅	投保人、被保险人	2 或 3	
签名变更	原签名资格人，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生存金受益人	2 或 3 或 5	
续期交费信息变更	投保人	2、8（转账时提供）	
投保人主体变更	原投保人和新投保人申请，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2、3、6（有豁免或养老金责任的保单提供）、8（续期交费转账授权时提供）、14、17（投保人申请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19	
指定后备投保人	投保人。需被保险人、代位投保人（如被保险人未成年）签字同意。	2、3、17（投保人申请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18	
保单挂失补发	投保人	1（换发时提供）、2	
红利领取方式变更	投保人	2、8（涉及红利支付且转账时提供）	
身故受益人变更	被保险人或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投保人	2（投保人申请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3、4、17（投保人申请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	
保单迁移	投保人	2	
垫交标识变更	投保人	2	
垫交还款	投保人	2、8（转账时提供）	
自动续保标识变更	投保人	2、10（选择自动续保时）	
新增附约	投保人	2、6、10（选择自动续保时）	
性别年龄误告	投保人	1、2、3、8（补退费且转账时）、16	
交费频率变更	投保人	2、8（补退费且转账时）	
职业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	2 或 3、8（补退费且转账时）、14	
补充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	2 或 3、6、8（补退费且转账时）、14	
领款信息变更	原申请资格人	2 或 3 或 4 或 5、8（转账时提供）	
复效	投保人	2、6（须投、被保险人签字同意）、8（转账时提供）、14	
指定生存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投保人	2（投保人申请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3、5、17（投保人申请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	
指定生存金领取标准	生存金受益人	5、8	
万能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	2、3 复印件和 17（仅华彩 B 提供，投保人申请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	
万能定期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	2	
万能期交保险费变更	投保人	2	
万能险保险金额变更	投保人	1、2、3（保额增加时提供）、6（保额增加时提供，须有投、被保险人签字同意）、14	
保费豁免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2 或 3、12 或 13（根据条款规定）	
减额交清	投保人	1、2、8（有红利支付且转账时提供）	
合同转换	投保人	1、2、3、11（需投、被保险人签字）、14	
权益转换	身故受益人或生存金受益人或投保人（账户余额转换时）	1、2、3、11（需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字）、14	
转换年金	原保单受益人、投保人	1、2 或 4 或 5、11（需投保人、被保险	



		人签字)、14
领取年龄、方式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年金受益人(鸿利年年险种)	1、2或3或5、15
保费缓交标识变更	投保人	2
特别约定变更	投保人	1、2、15
合并客户	投保人、被保险人	2或3、16
保险期间变更	投保人	1、2、15
交款信息变更	交款人	2或3、8(转账时提供)
客户认证	投保人、被保险人	2或3
生存金给付	生存金受益人	1、3、5(除另有指定外为被保险人)、8(转账时提供)、15
保全转理赔会签	生存金受益人	3、5、15
红利给付	投保人	2、8(转账时提供)
续期给付信息变更	生存金受益人(或固定年金受益人)	5、8、9(申请固定年金时提供)
个人客户资金提取	客户码下有资金余额的客户	2或3、8(转账时提供)
退预交保费	投保人	2、8(转账时提供)、7
保单贷款	投保人	2、3(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且无贷款授权时提供)、8(转账时提供)、17(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且无贷款授权时提供)
保单续贷	投保人	2、3(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且无贷款授权时提供)、8(转账时提供)、17(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且无贷款授权时提供)
保单还款	投保人	2、8(转账时提供)
被保险人贷款授权	被保险人	3
犹豫期撤保	投保人	1、2、7、8(转账时提供)
整单退保	投保人	1、2、8(转账时提供)
减保	投保人	1、2、8(转账时提供)
终止附约	投保人	1、2、8(转账时提供)
死亡退保	投保人、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	1、2或4、8(转账时提供)、9、15
账户余额部分提取	投保人	2、8(转账时提供)

注意事项:

- 1、具体可申请办理的保全项目及办理规则如有调整,以保险条款约定及保全业务规则为准。
- 2、委托代办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申请投保人主体变更,除应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并签字外,原投保人、变更后的投保人亦须签字确认。
- 4、代位投保人限为未成年被保险人的父母。
- 5、委托代办事项涉及资金支出的,采取转账形式支付给申请人。

6、签名变更、挂失补发、保单补发后6个月内申请退保/减保/犹豫期撤保/账户余额部分提取、客户认证、受益人变更为非被保险人第一顺序继承人、保单贷款、投保人主体变更(原投保人需本人办理)、指定投保人(投保人需本人办理)、个人客户资金提取、退预交保费(至原账户除外)、非申请资格人账户收付的及其他按照保全业务规则须客户亲办的业务,应由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按法律规定,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客户办理业务,应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7、为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本公司将对一定金额的代办业务、改变资金划付方式、划付账户的业务以及挂失补发后办理的涉及资金支付的业务等实行查验制度,以上业务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8、我司现已开通微信、网站、电话等自助服务渠道,可以登录我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我司官方微信服务号“太平洋寿险”享受更多便捷服务。详情请致电95500咨询。



太平洋寿险官微

二、如何办理续期交费

- 1、银行转账



若您在投保时已办理续期交费银行转账授权，请在保险条款约定的交费日期前，将保费存入相应账户。扣款成功后，如有需要，您可以到本公司领取收费发票（凭证）。

2、柜面交费

在保险条款约定的日期前，您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凭上期交费凭证或提供保单号等信息至本公司当地分支机构交纳保费。

3、追加保费

如果您投保的险种中有追加保费款项的，您可以选择追加保费；交费时，您需向本公司明确您的交费属性（基本[期交]保费或追加保费）。

为了降低风险，提高效率，本公司建议客户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续期保险费，若您在投保时尚未办理续期交费银行转账授权，您可联系本公司服务人员或致电95500办理。

三、如何办理理赔

1、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确认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特别注意有关定点医院和医疗赔付的规定。

2、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及时报案。

3、报案时应告知以下事项：报案人姓名、电话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被保险人姓名、被保险人身份证号、保险单号码、保险险种；出险性质、日期、地点及现状。

4、理赔所需材料

材料名称	索赔事故性质							
	门急诊 医疗	住院 医疗	住院 补贴	重大 疾病	疾病 身故	意外 身故	疾病 残疾	意外 残疾
理赔申请书	√	√	√	√	√	√	√	√
保险合同	√	√	√	√	√	√	√	√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		
诊断证明	√	√	√	√	☆	☆	√	√
手术证明				☆				
意外事故证明	☆	☆	☆			√		√
死亡证明					√	√		
户籍注销证明					√	√		
残疾鉴定书							√	√
门诊病历	√	√	√	√	☆	☆	☆	☆
出院小结		√	√	√	☆	☆	☆	☆
相关医学检查报告单		☆	☆	√	☆		☆	
医疗费用收据	√	√	√	☆				
医疗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	√						
处方	√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
转账授权书及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	☆	☆	☆	☆	☆	☆	☆

注意事项：

1、√表示：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材料；☆表示：必要时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2、根据保险监管部门规定，以现金方式给付的保险金只能由申请人本人领取，不得由他人代领。

3、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所有证明材料应为原件，如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先将原件交理赔人员审核（如为医疗费发票，可不提供原件，但需要由支付单位在复印件上写明已赔付金额并加盖公章）；涉及到境外文书的，需提供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认证书及翻译件。

5、保险条款对理赔申请时提供的材料有特殊要求的，或当提交本表所列材料后仍不足以证明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时，本公司将会要求客户提供其它相关材料。

四、如何进行咨询投诉

1、电话方式：如您需要进行咨询投诉，可以拨打我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电话95500，我们7*24小时为您服务，您也可以拨打消费者维权热线4006695500，每天8:00-22:00为您服务。

2、在线方式：您可以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APP、官网访问洋洋客服进行咨询投诉，您也可以通过官方邮箱tousuweiqian@cpic.com.cn进行咨询投诉。

3、其他方式：您可以前往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投诉，您也可以通过来信、来函等方式进行咨询投诉。

4、根据监管规定，投诉人可以是保单当事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也可以是经保单当事人书面授权委托的受托人。如投诉人亲往我司接待地址提出投诉时，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联系方式、保单原件。如采取委托方式提出投诉的，除了上述内容外，受托人还需要提供经投诉人亲笔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如是继承人的，除上述内容外还需要提供继承关系证明。同时，投诉人需要提供投诉对象、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
电子收款凭证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PREMIUM ELECTRONIC RECEIPT VOUCHER

开具日期：2024年02月26日

行业类别：保险业

投保人：鑫 相守

身份证：888888888888888888

保单号：6666666666666666

币种：人民币

缴费期次：第 1 期

险种名称	缴费标准	核保加费	实交保险费
太保鑫相守（尊享版）终身寿险（互联网）	RMB20,000.00元	RMB0.00元	RMB20,00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RMB2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单
联
客
户
联

（
手
开
无
效
）

*此电子收款凭证为缴纳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的有效凭证。